

附件一、離岸風電專案公司應詳實填具之申請文件

一、低風險船舶之申請文件

(一)全員更替申請作業應備文件

1.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。
2.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。
3.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（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，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4. 原船所有人員(具風險船舶)商務履約證明。
5. 原船所有人員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)離船入境居家檢疫計畫書。
6. 新增登船人員名冊（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），並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。若為國人或在臺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，另須檢附三個月無入出國證明文件（移民署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）或檢疫完成證明（居家檢疫通知書）。
7. 離船入境人員名冊（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，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8. 全船消毒計畫書（委託消毒之相關文件，如:契約或委託書）。

空船抵港，免附第 3~5、7 項資料，但須檢附空船抵港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全船檢疫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。
2. 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。
3. 原船所有人員名冊（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，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）。
4. 海上作業之檢疫期間（14 天）管理及監督計畫（如：勤洗手、配戴口罩、保持社交距離、每日記錄健康狀況等）。
5. 全員採檢計畫書（至少包含採檢時間、採檢地點及採檢動線規劃，並應檢附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執行採檢同意書或受委託書）。
6. 全船消毒計畫書（除說明完整消毒作業規劃如：採行全員下船採檢暨消毒或人員分批採檢暨分區消毒、消毒作業方式、估計

作業時間等，並補充政府立案合格證明文件如：公司執照、消毒證照等，同時檢附委託消毒之證明文件如：契約或委託書)。

二、具風險船舶之申請應備文件

- (一)經濟部外籍工作船審查同意函。
- (二)交通部航港局工作船申請許可函。
- (三)原船所有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，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。
- (四)離船入境人員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)居家檢疫計畫書。
- (五)具風險船舶商務履約證明。
- (六)新增登船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)，並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。若為國人或在臺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，另須檢附三個月無入出國證明文件(移民署「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」)或檢疫完成證明(居家檢疫通知書)。
- (七)離船入境人員名冊(包含本國籍、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員，應檢附相關身分證明文件)。
- (八)COVID-19 疫情期間離岸風電具風險船舶人員搭機離境採檢證明。
- (九)PCR 採陰離境者，應檢附入境後 3 日內離境之機票證明，並提供已完成集中檢疫場所費用繳納者名單、證明文件(匯款證明單)、下船即搭機離境人員名單。